声明函

致大连海洋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：

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如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我单位将自动弃权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